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 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949,215	955,712
銷售成本		(828,895)	(821,120)
毛利		120,320	134,5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527)	(18,521)
行政費用		(94,847)	(100,937)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		2,768	(1,82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改變		84,769	1,65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076)	(118,361)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510	—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 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的 公平值的部分		—	364,797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的收入		1,654	—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35,339)
融資成本	4	(12,405)	(9,4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2,494	(1,3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87,660	215,020
所得稅開支	6	(1,303)	(2,494)
本年度溢利		86,357	212,526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187)	(101,511)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0,076	118,361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匯兌差額		39,478	11,734
		<u>41,367</u>	<u>28,5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41,367</u>	<u>28,58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7,724</u>	<u>241,110</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847	214,894
非控制權益		510	(2,368)
		<u>86,357</u>	<u>212,526</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14	243,478
非控制權益		510	(2,368)
		<u>127,724</u>	<u>241,1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68港仙</u>	<u>4.72港仙</u>
— 攤薄		<u>1.30港仙</u>	<u>3.75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242	115,437
土地使用權		41,440	41,824
投資物業		543,500	453,500
採礦權		1,050,495	1,020,5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2,569	484,655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7,497	37,136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093
		<u>2,317,852</u>	<u>2,159,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1,772	257,352
貿易應收款項	9	105,198	109,0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81	11,61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79	11,696
衍生金融工具		3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9	139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11	85,236
		<u>440,918</u>	<u>475,04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8,132)	(133,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00)	(72,802)
銀行貸款	11	(336,181)	(324,172)
融資租賃承擔		(113)	-
衍生金融工具		-	(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2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11)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000)	-
可換股票據		-	(54,889)
財務擔保負債		(2,481)	-
稅項撥備		(8,114)	(10,411)
		<u>(529,642)</u>	<u>(595,63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88,724)</u>	<u>(120,58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29,128</u>	<u>2,038,581</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0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3,903)	(27,96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46)	(7,877)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95,022)	(105,000)
可換股票據		(9,874)	(13,694)
財務擔保負債		(8,270)	-
遞延稅項負債		(245,001)	(238,431)
		<u>(443,720)</u>	<u>(392,963)</u>
<b>資產淨值</b>		<u><u>1,785,408</u></u>	<u><u>1,645,618</u></u>
<b>權益</b>			
股本		51,107	51,107
儲備		1,740,356	1,601,0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791,463</u>	<u>1,652,183</u>
<b>非控制權益</b>		<u>(6,055)</u>	<u>(6,565)</u>
<b>權益總額</b>		<u><u>1,785,408</u></u>	<u><u>1,645,618</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呈列例外。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及生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經修訂）要求本集團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項目分為將來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以及不可以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稅項按相同基礎分配及披露。在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列報已經據此作出修改。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其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2</sup>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的約務更替及套期會計的持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循環)」

改進作出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修訂：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  
修訂澄清，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對其財務報表項目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而列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要求限於對讓財務狀況表內資料有重大影響時。期初財務狀況表的日期為上一個期間開始時，而並不是目前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41段至第44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要求的披露外，無須列報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的有關附註。只要有關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實體可列報額外自願比較資料。這可能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整套財務報表。每份額外列報的報表均需要有關附註。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訂澄清了當備件、備用設備和維修設備項目滿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該等項目應分類為存貨。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

修訂澄清了向權益工具持有人作出分派及權益交易的交易費用相關的所得稅應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所得稅項目可能在權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修訂澄清了如果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個別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計量，且該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金額存在重要變更，必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和總負債的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經修訂，以引進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消的所有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的總抵消協議或類似安排規限(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互相抵消)的金融工具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整體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綜合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步，關注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企業應該根據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型和該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進行分類，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公平值損益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非交易權益性投資者除外，企業將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損益。這樣的目的是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在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上有所改進和簡化。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目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均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沒有改變，但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公平值選擇權」)對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有關該等公平值選擇權負債，歸因於信貸風險變動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列於損益，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列報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的範圍並不包括按公平值選擇權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會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替代。在此之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對沖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繼續適用。本集團預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報酬的暴露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的能力，則投資方控制了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的詳細指導。例如，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概念，據此，當投資方持有被投資方少於50%的表決權，當相對於其他個別股東的表決權大小及分散程度，投資方的表決權益夠大，以致其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投資方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在其為實質性(即是，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需要考慮。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作為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行事，以及是否有其他具有決策權的人作為投資方的代理人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人或為另一人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宜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的合營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徵。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如果本集團享有聯合安排資產的權利並承擔其負債的義務，則其被視為共同經營者，並確認合營安排所產生其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如果本集團享有整體合營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其被視為於合營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允許比例綜合。有關通過特別工具構成的安排，應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以決定安排各方是否享有安排淨資產的權利。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存在分開的法律實體是決定是否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關鍵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會追溯應用，並有關於合營的具體重列要求(由比例綜合改為權益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及合營安排權益的披露要求及使其一致。其亦引進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不綜合結構性實體者。準則的整體目標為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於其他準則要求或允許公平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平價值提供單一指導來源。準則適用於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進公平價值計量層次。該計量層次中三個層次的定義整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互相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準則取消了對於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分別採用出價和要價這一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應採用買賣價差範圍內最能代表有關情況下的公平價值的價格。其亦載有詳細披露要求，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前採用，並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礦業生產期所進行的剝除活動可能帶來兩種利益：可用來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以及方便在未來期間開採更多物料時取得物料。詮釋要求，有關剝除活動的利益以所生產存貨的形式的一部分，剝除活動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原則入賬。以方便取得礦石的形式帶來利益的剝除活動成本當符合若干準則時確認為非流動剝除活動資產。該資產將作為現有資產的增加或提升入賬，並根據其為一部分的現有資產的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計量方式與其為一部分的現有資產相同。其有系統地在因剝除活動而更容易取得的礦體組成部分的預期使用年限折舊或攤銷。詮釋應用於最早列報期間開始後所發生的生產剝除成本。在詮釋條件的規限下，前剝除活動資產結餘重新分類現有資產的一部分。

本集團正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 (a) 業務分部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936,099</u>	<u>947,021</u>	<u>-</u>	<u>-</u>	<u>10,464</u>	<u>3,831</u>	<u>2,652</u>	<u>4,860</u>	<u>949,215</u>	<u>955,712</u>		
分部業績	<u>24,740</u>	<u>28,206</u>	<u>84,659</u>	<u>1,613</u>	<u>(15,612)</u>	<u>355,509</u>	<u>(7,385)</u>	<u>(115,430)</u>	<u>86,402</u>	<u>269,898</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	(35,339)
未分配開支											(3,202)	(8,642)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 產生的收入											1,654	-
融資成本											(9,688)	(9,2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12,494</u>	<u>(1,35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7,660</u>	<u>215,020</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36,918	428,105	543,604	453,672	1,161,620	1,127,358	39,814	48,919	2,181,956	2,058,05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532,569	484,6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37,911	85,236		
遞延稅項資產									6,109	6,0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5	178		
資產總額									<u>2,758,770</u>	<u>2,634,216</u>		
分部負債	163,480	168,111	1,768	2,086	46,806	75,794	53,761	55,299	265,815	301,290		
銀行貸款									336,181	324,1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46	7,877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									105,022	105,000		
財務擔保負債									10,751	-		
稅項撥備									8,114	10,411		
遞延稅項負債									245,001	238,431		
未分配公司負債									932	1,417		
負債總額									<u>973,362</u>	<u>988,598</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 推廣及買賣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975)	(6,480)	-	-	(1,739)	(1,152)	-	-	(7,714)	(7,6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10)	(109)	-	-	(1,351)	(1,321)	-	-	(1,461)	(1,430)
採礦權攤銷	-	-	-	-	(668)	(316)	-	-	(668)	(3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84,769	1,656	-	-	-	-	84,769	1,6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初步確認所產生的應歸利息收入	-	-	-	-	-	5,455	-	-	-	5,4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16	(286)	-	-	-	-	-	-	116	(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	-	-	-	-	524	(2,328)	524	(2,328)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的淨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總成本的公平值的部分	-	-	-	-	-	364,797	-	-	-	364,797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虧損	-	-	-	-	(122)	(1,515)	(19)	(1,342)	(141)	(2,8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70	-	-	(20)	(345)	-	-	(20)	(2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	-	510	-	510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10,076)	(118,361)	(10,076)	(118,361)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										
轉回	967	500	-	-	-	-	-	-	967	50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3)	(756)	-	-	-	-	-	-	(123)	(756)
存貨撥回/(撥備)	3,804	(1,612)	-	-	-	-	-	-	3,804	(1,612)
利息收入	-	-	-	-	-	-	203	392	203	392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883	3,128	852	1,009	4,844	7,321	-	-	8,579	11,458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160,374	165,215
北美洲	233,983	267,215
歐洲及中東	527,675	507,973
其他地區	27,183	15,309
合計	<u>949,215</u>	<u>955,712</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553,698	462,735
英國	5,433	5,742
中國內地	1,725,043	1,647,360
其他地區	72	103
合計	<u>2,284,246</u>	<u>2,115,940</u>

以上收入資料是根據客戶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入10%或以上者)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20,541	234,120
客戶乙	112,647	112,251
客戶丙	不適用	98,271

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全部均得自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業務分部。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676	7,939
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	1,575	1,137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4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的應歸利息開支	2,717	141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3,802	4,552
	<hr/>	<hr/>
總借貸成本	16,784	13,769
減：投資物業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4,379)	(4,335)
	<hr/>	<hr/>
	12,405	9,434
	<hr/> <hr/>	<hr/> <hr/>

\* 指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包括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內所載協定預定還款日期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銀行貸款的利息為數約8,6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39,000港元）。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807,941	805,7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14	7,6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61	1,430
採礦權攤銷	668	316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555	6,399
核數師酬金	1,019	1,034
存貨（撥回）／撥備*	(3,804)	1,6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歸利息收入	—	(5,455)
為交易而持有的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24)	2,328
可換股票據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虧損	141	2,85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 遠期貨幣合約	(116)	286
淨匯兌虧損	980	3,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2,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275
政府補助*	(446)	(132)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3	756
長期應收款項撥備轉回	(967)	(50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收益	—	(714)
	<hr/> <hr/>	<hr/> <hr/>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 年內之存貨(撥回)／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政府補助乃收自江門市蓬江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此乃由於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之個別司法地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17	3,528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0	559
以往年度多計提	(1,436)	(4,714)
	<u>1,501</u>	<u>(62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	3,121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303</u>	<u>2,494</u>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5,847	214,894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	3,802	4,552
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	141	2,857
未計可換股票據的應歸利息開支及可換股票據 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	<u>89,790</u>	<u>222,303</u>

## 8. 每股盈利(續)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110,656,270</b>	4,551,252,566
可換股票據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i)	<b>1,814,115,840</b>	1,371,015,036
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924,772,110</b>	5,922,267,60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85,8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4,894,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的利息及可換股票據嵌入選擇權公平值虧損(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89,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2,303,000港元))及基於年度內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24,772,110股(二零一二年：5,922,267,602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10,656,270股(二零一二年：4,551,252,566股)並就年度內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的影響而作出調整1,814,115,840股(二零一二年：1,371,015,036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非上市認股權證存在，原因為非上市認股權證會帶來反攤薄效應。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結算日，按銷售確認日期之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b>30,808</b>	51,172
31-60日	<b>24,194</b>	29,340
61-90日	<b>23,400</b>	18,345
90日以上	<b>26,796</b>	10,153
	<b>105,198</b>	109,010

##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所協定的條款而不同。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30日	49,041	88,451
31-60日	25,636	21,171
61-90日	24,932	11,839
90日以上	38,523	11,705
	<u>138,132</u>	<u>133,166</u>

##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53,681	30,441
—有抵押及有擔保	90,000	292,500
	<u>143,681</u>	<u>322,941</u>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	1,231
—有抵押及有擔保	192,500	—
	<u>192,500</u>	<u>1,231</u>
	<u>336,181</u>	<u>324,172</u>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323,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1,961,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1.67%至2.9%(二零一二年：1.45%至2.90%)。人民幣銀行貸款12,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211,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7%至8.54%(二零一二年：7.56%至8.14%)。

董事會欣然提呈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49.2佰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55.7佰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5.8佰萬港元(二零一二年：214.9佰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8港仙(二零一二年：4.72港仙)。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在上一財政年度內因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採及勘探礦產資源業務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過收益364.8佰萬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國際與本地的消費者動力依然疲弱。儘管美國經濟逐步復甦，而歐洲亦有相當的貨幣政策支持，然而，消費者信心仍有待恢復，尤其是奢侈品市場。近年來，零售商一直在削減其供應商基礎；然而，本集團卻能保留席位，成為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傾向選擇的供應商。在中國，本集團相信這市場地區有強大的內部增長潛力及機會。有鑑於消費者需求增加，本集團已經在中國廣東省開設兩間零售門市，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會再增添一間。珠寶首飾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具有潛力的市場並擴充規模，隨著海外市場開始復甦，本集團對珠寶首飾業務短期的增長感到樂觀。

物業投資方面，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兩個發展項目。在香港，項目乃位於德輔道中236至242號，而該項目之地基工程正在進行中。項目地盤面積約302平方米，將發展為一座總建築面積約4,527平方米的多層商用物業、商舖及零售物業。有關樁帽及上層建築之主要合約已經確定，並預期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完成。由於香港物業市道暢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達84.8佰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6佰萬港元)。

在中國，本集團透過50%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上海楊浦區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8,10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98,881平方米。土地將會發展為一個11層高的中檔多用途物業，包括大型商場、寫字樓及大面積停車場設施。地庫及地基工程已經竣工，物業建造工程進展良好。租務活動亦已經展開，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

採礦業務方面，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紅莊金礦之試產繼續進行。雖然之前估計在元嶺礦區屬中國標準122b類別之所有黃金資源均已開採耗竭（敬請參閱第20頁「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之詳情之年度更新」的列表），但是董事會留意到，有跡象顯示舊礦坑道可能蘊藏剩餘礦石，具有經濟價值，在短期內可繼續支持試產，令人鼓舞。回到若干舊礦井以及開發新礦井之可行性研究等活動亦正在進行中。與此同時，在元嶺及紅莊兩個礦區已經識別到可能有良好品位礦石的新目標，需要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其開採設計。

## 業務展望

儘管珠寶首飾行業逐漸復甦，然而，本集團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透過產品創新、技術運用及建立品牌，本集團得以維持及增強其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與各地區之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促進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在新市場發掘更多機會，並專注於本集團在珠寶首飾方面之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各物業項目均進展良好，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元嶺礦區進行試產活動及對識別到具有潛力的目標進行進一步研究及開發。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預期，市場環境將會繼續充滿挑戰，經濟狀況亦將會維持疲軟。憑著本集團穩固的地位，品牌越來越得到肯定，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會成為業內的領導者。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其作為非流動資產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由於最近商品價格波動，因此，MMS之公平值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9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068,000港元），相當於本年度公平值虧損為10,076,000港元。由於MMS之股份價格大幅度及長期下跌，該公平值虧損金額已經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之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的資源量及／或儲量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載於下列表中：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千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黃金品位 (克／噸)
河南八方礦業 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地下	- 0.05	中國標準122b 中國標準333	- 3.87

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和礦脈形狀等因素和假設是有應用於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有關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部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除以總權益加借貸淨額）為0.22（二零一二年：0.21）。借貸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37,9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23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採礦許可證餘款及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所致。銀行貸款為336,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4,17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款乃可換股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202,6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421,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以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在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總額336,181,000港元中，按揭貸款及建造銀行貸款192,500,000港元根據合約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後到期償還。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其總賬面淨值為564,3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126,000港元），經已按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抵押。

##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而人民幣借貸之利息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及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020名僱員，當中大部分聘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528,3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7,500,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就銀行授予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為數人民幣235,000,000元（相等於約295,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304,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4,255,000港元），其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發展中物業中本集團應佔之資本承擔。

##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風險甚微。年內，本集團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受英鎊匯率波動影響產生之外匯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登及發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鄭女士」）之丈夫。

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鄭女士為陳博士之妻子。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http://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並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之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之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之信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